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Distr.
GENERAL

S/9559
16 December 196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書長依一九六九年九月十
五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七
一(一九六九)提出之報告書

一. 本報告書係遵照一九六九年九月十五日安全理事會關於耶路撒冷問題的決議案二七一(一九六九)提出,該決議案請秘書長“密切注意本決議案之實施情形,並於可能最早之日期就此向安全理事會具報”。該決議案經於通過之日遞送以色列政府。

二.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秘書長因未接到回音,乃致以色列常任代表節略如下:

“聯合國秘書長謹向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意,敬請論及一九六九年九月十五日安全理事會關於耶路撒冷

問題之決議案二七一(一九六九)。

“照該決議案規定,安全理事會請秘書長‘密切注意本決議案之實施情形,並於可能最早之日期就此向安全理事會具報’。為履行安全理事會所責成之具報責任,並圖在不遲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中旬向理事會提出報告書起見,以色列政府如能早日提供關於實施上述決議案的必要情報,秘書長當極銘感。

“秘書長謹藉此向以色列常任代表再致最崇高之敬意。”

三. 秘書長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收到以色列常任代表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復函如下:

“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謹向聯合國秘書長致意,敬請論及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秘書長論及一九六九年九月十五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七

—(一九六九)之節略。

“該決議案的根源係阿拉伯各國顯圖為政治及宣傳目的利用聖阿克薩清真寺火災事件，並在整個回教徒間煽動宗教激忿。求助於安全理事會以促進這個目的是聯合國歷史上最不光榮的一頁，也因此損害了本組織的聲譽。而且，就此事件而狡詐及故意造成的緊張、敵愾及欺詐更使和平解決中東衝突的前途受到損害。

“凡此各點，在常任代表於一九六九年九月九日至十五日安全理事會辯論中所作陳詞內有更充分的說明。

“以色列最高法院院長委派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書在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公佈。有關火災事件的縱火疑犯羅翰(DENIS MICHAEL ROHAN)的審判尚在進行中，預計不久即可判決。同時，該

寺業經暫加修繕，祈禱並已照常舉行。

“關於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中提及耶路撒冷問題諸報，請查閱以色列外交部長致秘書長函，該函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由常任代表轉遞，並經以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文件S/9537分發。

“以色列常任代表謹藉此函向聯合國秘書長再致最崇高之敬意。”
